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与增补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周维女士与乐文欣先生工作履历等有关资料，没有发现有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合法。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提名程序合法。

3、上述董事提名，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

独立董事：周慈铭 任永平 姚凯

2021年12月7日